

##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科技”）函告，其持有的股份（股票简称：华东数控，股票代码：002248）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 一、高金科技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2016年3月，高金科技将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8.77%）质押，为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办理的人民币4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额增信担保，质押期限自2016年3月2日起，至担保债务到期清偿之日。

2016年11月，高金科技因与大连荣昌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和”）、大连恒杰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杰经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的借款纠纷而被采取诉讼财产保全措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624,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2017年1月，高金科技、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机床”）、陈永开因与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融”）的合同纠纷而被采取诉讼财产保全措施，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50,624,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被司法轮候冻结。

具体情况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关于股

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 二、高金科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融”）因与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陈永开、大连机床、高金科技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于2017年1月3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提起诉讼，高金科技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基于该案件，北京二中院将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50,624,000股（其中50,000,000股为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624,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予以司法轮候冻结，包括孳息（红股及股息），轮候冻结期限为36个月。

2、张春雷因与大连华根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根机械”）、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于2016年11月28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起诉，高金科技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基于该案件，杭州中院将高金科技持有的公司50,624,000股（其中50,000,000股为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624,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予以司法轮候冻结，包括孳息（红股及股息），轮候冻结期限为36个月。

## 三、高金科技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高金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0,62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46%。本次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总数为50,62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4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高金科技累计被质押和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总数为50,6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6%。

## 四、相关风险提示

高金科技股份质押是为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办理的人民币4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的最高额增信担保；因与荣昌和、恒杰经贸、华融资产、长城国融等的借款纠纷而采取的诉讼财产保全措施；因与信达金融、张春雷的合同纠纷，高金科技持有公司股权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本次高金科技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民事起诉状》；
- 3、《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6）浙 01 民初 1339 号；
- 4、《关于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函》。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四日